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全面满足下游客户升级需求，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负极材料技术和产品领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建设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37.5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杉杉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 2、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3、建设内容与规模：4万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包括工程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界区内公用工程等。

4、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37.5亿元。主要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融资。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1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2年底开工），二期项目规划年产能3万吨，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2024年底开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会议统筹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2022年7月6日延期至2022年7月8日，并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